

#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兴市东兴镇长湖桥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FCZC2022-C2-50651-TQZB

采购人：东兴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供应商需须知正文 .....	1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4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7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109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11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东兴市东兴镇长湖桥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2-C2-50651-TQZB

项目名称：东兴市东兴镇长湖桥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整（¥2887847.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整（¥2887847.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
1	东兴市东兴镇长湖桥建设工程	1 项	拟新建中桥 1 座，桥梁 全长 66 米，桥梁全宽 7 米，桥面净宽 6 米，桥梁结构形式为 3-20 米预应力简支小箱梁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基础工程、下部结构工程、上部结构工程以及引道和相关附属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需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工期 9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专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其中供应商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信誉要求：

- (1) 供应商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人民币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11月1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评标室第3开评标室】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竞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未登陆“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监督部门

名称：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0-76905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东兴市永金街 8-9 号

联系方式：李工 0770-7683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辉龙桃源居 708 室

联系方式：褚工 0770-6198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工

电话：0770-6198866

采购人：东兴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审查文件</p> <p>(1)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b>（必须提供）</b>；</p> <p>(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b>；</p> <p>(3) 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b>（必须提供）</b>；</p> <p>(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b>（必须提供）</b>；</p> <p>(5) 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如无不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超过合同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等）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b>（必须提供）</b>；</p> <p>(6)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执行）<b>（必须提供）</b>；</p> <p>(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执行）<b>（必须提供）</b>；</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必须提供）</b>；</p> <p>(9)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必须提供）</b>；</p> <p>(1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必须提供）</b>；</p> <p>(11) 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必须提供）</b>；</p> <p>(1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3) 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p>

	<p>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b>）；</p> <p>（1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b>必须提供</b>）。</p> <p>（1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1.2	<p><b>技术文件</b></p> <p>（1）施工组织设计（<b>必须提供</b>）；</p> <p>（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b>必须提供</b>）；</p> <p>（3）其他材料。</p>
12.1.3	<p><b>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b></p> <p>（1）磋商函（<b>必须提供</b>）；</p> <p>（2）磋商函附录（<b>必须提供</b>）；</p> <p>（3）磋商报价表（<b>必须提供</b>）；</p> <p>（4）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b>必须提供</b>）；</p> <p>（5）资信业绩（格式自拟）。</p>
12.2	<p>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p> <p>2.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人。</p>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p>



	<p>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u>2</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东兴市交通运输局</p> <p>开户银行：建行东兴支行(备注款项)</p> <p>银行账号：45001659473050501301</p> <p>备注：</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0-6198866，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辉龙桃源居708室。</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3.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收取代采购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p> <p>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663 0000 0319</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p>

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拟定的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

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0. 磋商价格

15.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以工程量清单报价，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5.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5.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5.1.3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

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预算清单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主管部门审核,经主管部门审定后,按竞标时成交价与工程磋商控制价的统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4) 新增项目在原合同金额 10%以内 (不含 10%) 的,须报主管部门备案;新增项目在原合同金额 10%以上 (含 10%) 的,须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另行组织采购。

15.1.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5.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工程范围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5.1.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

15.1.7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5.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 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 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和土方类别进行费用签证。

15.1.9 供应商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15.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15.1.11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15.1.12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采购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5.1.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2 计算依据：

15.2.1 计价定额及取费标准：详见发出的磋商控制价。

15.2.2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5.2.4 其它说明详见本工程磋商控制价编制说明。

#### 15.3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公布和修改

15.3.1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图纸等文件核对建设单位公布的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发现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三天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5.3.2 建设单位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 15.5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5.6 磋商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15.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相应的清单规范。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并关联，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错误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9.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

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2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5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 1 万元

( 500 - 100 ) 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3.8 万元

下浮 20%后收费为：3.8  $\times$  (1-20%) = 3.04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项目名称\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公司名称\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_\_\_\_\_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磋商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图纸内容为准。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合同生效后15天内提供报建、报监及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所需要的所有资料；（2）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后7天内应提供完善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和安全专项方案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完整的设计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增加以下内容：

与合同有关的工程联系单、变更申请、变更建议、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以上所述文件必须经项目经理签字并盖执业印章，且加盖已经授权的项目部公章或企业公章后生效。任何形式的资料专用章、技术专用章和现场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公章用于以上文件无效。

发包人的印章（公章名称：东兴市交通运输局）适用于：（1）通知、批准、证明、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和确定等管理文件是有效的。（2）工程技术资料，包括所有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发包人的印章（公章名称：东兴市交通运输局）不适用于：不适用于任何修改合同、减轻（或增加）双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文件，如以上所述文件涉及到修改合同、减轻（或增加）双方合同权利和义务时，该工作无效。涉及到修改合同、减轻（或增加）双方合同权利和义务时，必须加盖发包人的公司公章。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通知、回复及其他任何文件，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送达：（1）、一方采用书面形式直接送达，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2）、一方采用传真形式送达，收到另一方确认时视为已送达；双方送达传真号以本合同注明号码为准，如果一方信息有变更的，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改后的信息。（3）、一方采用快递邮寄的方式送达，另一方已经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双方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落款地址为准，如果一方地址有变更的，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4）、一方向对方送达的文件、通知、回复，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在《防城港日报》上公告送达，刊登文件、通知、回复的《防城港日报》作为受送达方收悉的证据，刊登7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

## 1.8 严禁贿赂

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论承包人是否知晓）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承包人发生前述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因此等行为获得的额外费用必须退还发包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 万元。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权利取得的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

任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增加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使用任何材料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而采用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且承包人同意不受知识产权使用费限制，许可发包人及其发包人集团公司内部其它成员公司免费使用承包人所有或受其控制的有关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包括发包人所需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机械、材料或与本项目有关或部分有关的任何方法、技术和工艺的实际经验。

(3)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和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包括对上述施工工艺、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收集相关数据、信息和编制施工总结报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新的施工工艺的权属属于承包人，但如果发包人参与了该施工工艺形成主要决策过程的，则该施工工艺的权属属于承包人与发包人共有。无论该施工工艺属于承包人所有还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有的情形下，发包人及其发包人集团公司内部其它成员公司均可以永久免费使用该施工工艺。

(5) 承包人为本工程制作或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6) 如果发生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而造成第三方向发包人索赔或诉讼，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自费处理上述问题并以发包人名义及时对由此而引起的诉讼进行协商或抗辩。承包人进行这种协商或争讼必须首先以保护发包人为条件，这种保护在任何时候都是必需的，承包人应设法保护发包人利益，避免或减少可能成为发包人责任义务的任何赔偿、损害、费用和损失。在承包人请求时，发包人应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来争取索赔诉讼的顺利解决。若承包人未按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纠纷，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赔偿、损害、费用及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

(7) 在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有理由认为上一条的保护不充分或者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涉及发包人利益所进行争讼不满意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应诉，但并不因此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并且，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磋商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项、漏项，（1）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2）由于磋商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承包人磋商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措施费用清单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措施项目进行增减，磋商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时，不属于调整价格范围。磋商图纸中的所有项目的措施费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以措施项目漏项为由提出任何补偿及图纸修改。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无。

###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承诺，合同总价中包含了本项目全部已意料的和（或）未预料到的单价措施和总价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临时设施、施工用电、柴油发电、围堰、基坑支护、作业平台、大型机械进出场击安拆、便道及便桥、施工降排水、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措施项目，未按期竣工（其中包括承包人原因和征地拆迁等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增加的全部等费用。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等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现场。发包人根据征地进展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增加以下内容：

本工程可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仅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料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而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



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仅考虑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气、通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供电和供水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停水或承包人未能及时报装，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 增加以下内容：

临时占地属于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尽管承包人按照响应文件中的“临时占地计划表”所述用地开展施工，但仍不满足实际需要时，承包人需自费增加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发生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于合同总价中）。2)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3)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即对于任何属于本工程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属于承包人的工作，且未在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4) 对于施工过程中有需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发包人。5)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

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工程款中相应核减。6) 承包人须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含。7) 测量放线、竣工测量和规划核实由承包自行解决，并且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8) 档案管理要求：

①承包人应设置负责施工档案管理的负责人。

②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如发现档案形成未与施工进度同步，可延迟支付相应进度款，直至同步为止。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本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施工档案，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向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投产验收（初验）前，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是发包人完全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款项的必要条件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款项。

⑤移交给发包人的施工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移交范围：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科技文件归档范围与整理细则》附件 3 所列相应的清单及所有资料的电子版；

移交档案质量要求：移交的档案应是原件而非复印件，每份档案齐全、无漏页与破损等情况，签字与盖章手续完备，档案清晰，档案载体能长久保存。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正式的二次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立面图、平面图、大样图、节点图及计算书等。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承担。

财政局和审计局在处理本项目的造价文件时，可能由于核减率超过相应范围，尽管造成超出部分评审费名义上理应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此部分费用是承包人主张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的，因此此部分费用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和弃土场，承包人自行解决，并且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规划核实、竣工测量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过承包人签这、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以上，如响应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响应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该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验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称职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出现偷工减料现象的、出现人员死亡事故的、重复出现相同质量事故或出现问题不积极整改的、被相关部门要求停工整改的、进度比原计划滞后 60 天以上的、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60 天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出现打架斗殴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5 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量员、安全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换人。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但新换项目经理及其余人员获得执业证书的时间、等级、学历、工作业绩等全部优于原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时间前 5 天日。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磋商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换人。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以上，如响应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响应文件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

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如本项目允许合法分包的，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三控三管一协调（主要指：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面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监理人行使下列职权之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①批准承包人的书面开工请求或延期开工申请，发布暂停施工指示、复工令或批准复工申请；②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及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③批准承包人的深化设计；④批准承包人的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范的变更；⑤批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它主要管理人员；⑥批准主要材料设备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使用及分包人的选择；⑦工程量计量、工程款的审核和确认权；⑧发出可能导致增加合同价款或费用或延误或延长工期的任何指示或建议；⑨批准承包人拆除垂直运输设备、外墙脚手架及其他重要施工设备；⑩质量缺陷补救措施的认可；⑪签发工程竣工证书、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⑫专用条款约定的需经发包人批准方能行使的职权。

当监理人行使上述职权时，监理人应当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配套文件，承包人应当核实其真实性。如果无发包人事先认可文件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义务和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限于工期延误和成本、费用支出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监理人无权行使下列权利：①提出或批准变更、索赔（含工期、费用）；②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③暂估价费用确定；④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主体；⑤专用条款约定的监理人无权行使的权力。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示时，应自行审核该指示是否属于上述监理人无权行使的权力的范围，因承包人疏于审核监理人指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无权免除、减轻或变更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免除或变更。

（4）、发包人有权单方修改监理人的职权，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的监理人的职权自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5）、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合同中的其余条款商定或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合格\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12\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24\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开工前 3 天提供\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号)和防城港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5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增加以下内容：**

### **(1)、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商应保证参与本工程人员的基本素质满足下列要求：

(2)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残疾、无工作禁忌症、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

(3) 无刑事案件牵连。

(4)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

(5) 文化程度（教育水平）或技能水平与所从事的工种相适应（说明主要工种的文化水平、技能水平要求）。

(6) 工作经验（经历）与所从事的工种相适应（说明主要工种的工作经验/经历基本要求）

### **(2)、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承包商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以下文件：

1) 承包商应有职工体检制度和健康推进计划，其中应包括工时控制、休闲娱乐、体育活动方面的内容。

2) 承包商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处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3) 承包商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新冠肺炎、SARS、H1N1流感、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等传染性疾病的措施，有确保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

4) 承包商应服从发包人卫生防疫部门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 **(3)、交通、运输安全、环境管理**

1) 承包商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采取科学的施工工艺和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道路的畅通及安全。

2) 上山道路的最小曲率半径不得小于15米；最大纵向坡度不得超过12%。

3) 双车道的路面宽度，应保证会车安全。陡长坡道的尽端弯道，不宜采用最小平曲线半径。弯道处会车视距若不能满足要求，则应分设车道。

4) 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应设置护栏、挡车墙、挡车防护土坎、安全标志牌等。

5) 上山道路应经常维护，保持道路畅通；上山道路的排水系统经常维护，保持其有效可用。

6) 通向装卸地点道路的坡度大于10%时，禁止汽车倒车行驶。

7) 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布的交通规则和技术操作规程，严禁无证、酒后、超速、超载、抢道、遗洒等违章行为。

8) 驾驶机动车辆时严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9) 装车时驾驶员禁止检查、维护车辆。

10) 装车时驾驶员不宜离开驾驶室，禁止将头和手臂伸出驾驶室外。

11) 严禁穿拖鞋驾驶车辆，或拖拉工作鞋驾驶车辆。

12) 卸载作业场地应经常保持平整，并保有3%~5%的反坡。

13) 卸载作业场地应有专人指挥，在同一地段不准同时进行卸载和推排作业。

14) 卸载场地的倒车指挥人员，须穿反光衣、手持指挥小红旗、夜间配手持照明工具。

15) 车辆外缘至平台临边应保持3米以上距离。

16) 承包商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车容车貌良好、车辆安全附属装置完好；严禁使用报废车辆或无牌无证车辆。

17) 车辆超长、超宽、超高运输，必须征得发包人的许可。

18) 承包商的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安全要求，刹车系统、灯光系统良好。

19) 载重土石方运输车辆的土、石不得超过车厢边沿。

20) 车辆的装载必须符合车辆装载规定的要求，禁止超高、超宽、超重装载，禁止车辆在道路上的遗洒。

21) 车辆的检查、保养、维修必须有本质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车辆在行使中故障，必须有警示措施，这些警示措施需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的规定。

23) 土石方运输车辆的转向轮胎严禁使用翻新胎或套胎；中、后桥的轮胎使用翻新胎或套胎的，需制定发包人许可的更换标准并严格遵守。

24) 承包商必须对施工道路、运输道路进行日常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坑洼不平。

25) 承包商应配备洒水车对施工道路、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除尘；当洒水除尘效果不能满足发包人的环保要求时，承包商有责任增加洒水车洒水除尘。

26) 上山道路雨天泥泞、湿滑应停止施工。

27) 车辆在运输时不能装的太满导致沿路遗洒，对洒落的渣料应及时清理。

28) 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依限速要求行驶，严禁超速、超载。

29) 承包商应建立占用公用道路施工控制程序，实施占道施工许可证管理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30) 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进入施工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统一的协调和管理。

#### **(4)、施工队劳务（劳务工）安全、环境管理**

1) 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队伍中分包商、劳务工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活动的内容、人数、与承包商合作的历史、劳务工来源等。

2) 承包商应对分包商、施工队、劳务提供单位的安全、环境资质实行有效控制，其安全、环境资质的审查文件应提供给发包人检查。

3) 承包商的安全、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必须覆盖到分包队伍和所有人员。

4) 承包商必须确保以下各方面的安全、环境管理：

(a) 不得使用童工。

(b) 保障妇女的劳动保护权益。

(c) 施工队的劳务工工资按时足量发放，不得克扣、拖延。

(d) 施工队员工和临时劳务工的工作时间合理，不得超量加班，避免疲劳过度而发生事故。

(e) 为劳务工免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f) 为施工队劳务工提供符合三防、卫生、消防、安全要求的生活居住条件，并将居住场所和人数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

(g) 必须为劳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暂住证，并将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备案。

(h) 必须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上下班交通客车。

(i) 劳务工必须和职工一起编队分配工作并进行管理，严禁没有工作经验的劳务工单独承担独立工作。

#### **(5)、施工临建安全**

1) 承包商禁止擅动现场公用设施，如占据消防通道、非事故情况下动用消防水、拆除安全围栏和标志、揭开沟道、堵塞泄洪道、私接电源、擅自堆放物料等等。

2) 承包商应维持责任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厕所、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安全状态。



3) 承包商在发包人管辖区域内所建立的临建设施,如车间、仓库、加工场地、预制场地等等,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规划要求,这些临建设施必须具备基本的安全性能,包括抗震、防台、防雷、消防、逃生通道、安全距离、应急照明、通风空调、卫生、安全标志、防盗等性能。对于有特殊风险的厂房,则必须配置专设安全装置。厂房内使用的特种机械,如行车、机床、充电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特种设备的监察要求。存放危险化学品、压缩气体、射线探伤装置和放射源的设施,必须满足分隔存放等安全要求,禁止混放。

4) 长期使用(超过半年)的临时施工建筑的建设标准应不低于地方规范,建筑设计应报送消防大队进行建筑设计消防审查。禁止使用毛竹、芦席、油毛毡等可燃材料搭制临时工棚和仓库。

5) 承包商应建立“施工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指定施工区域的安全负责人或协调人,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包括防火、照明、通风、防雷、防涝、防台风、物料管理、危险品管理、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安全警示牌管理、清洁卫生等内容。

6) 禁止使用或出租发包人管辖区域内的设施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活动,与设施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的活动或改做与设施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的用途。

#### (6)、生活区安全、环境管理

1) 承包商应制定生活营地管理规定(包括劳务工的生活营地)并报发包人备案。

2) 开工前承包商需将所有人员的居住场所和人员数量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方将进行核查,如不满足安全、环境保护要求,将建议整改,在限期内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临建经费。

3) 施工现场不允许安排生活临建。

4) 承包商的生活临建不允许是工棚、铁皮房、石棉瓦房等不符合三防要求的建筑物,严禁租赁“危房”做生活营地。

5) 承包商的生活营地应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抗台风、暴雨、雷击等方面的安全条件,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尤其严格消防管理,禁止封锁逃生通道,禁止使用工作场所、仓库、生活场所“三合一”的设施。

6) 承包商的食堂要满足卫生要求,人员要定期体检,不能有传染病;要有消毒、冷藏设施,生、熟食要分开。

在采购食品时要注意食品安全,禁止提供变质、过期食品,防止集体食物中毒。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以下内容:

#### 一、土地资源的保护

1) 妥善处理废方,山坡弃土应尽量避免破坏或掩埋路基(场地)下侧的林木、农田及其它工程设施。沿河弃土应避免壅塞河道、改变水流方向和抬高水位而淹没或冲毁农田、房屋。应重视弃土堆的复垦,有条件时,宜在弃土堆顶面绿化,或整平成为耕地。

2) 取土坑应选在高地、荒地上,尽量不占耕地;当必须从耕地取土时,应将表面种植土铲除,集中成堆保存,并在工程交工前做好还地工作。对于深而宽的取土坑,可根据当地需要,用作蓄水池或鱼塘。在多年的经济作物区或重要的绿化带,不得设置取土坑。

3) 在河床采砂砾材料时,必须注意防止对河流状态的改变,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即:“在行洪、排涝河流和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必须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涉及航道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

4) 采石场的位置，应结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选择，其中包括噪声、爆破引起的地下振动、公共安全等问题等。采石场的位置，应征得当地政府及环境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5) 对施工人员加强保护自然资源及野生植物的教育，在雇用合同中规定严禁偷猎和随意砍伐树木。

## **二、防止水土流失和废料废方处理**

### **(1)、防水排水**

1) 在施工期间应始终保持工地的良好的排水状态，修建必要的临时排水渠道，并与永久性排水设施相连接，且不得引起淤积和冲刷。

2) 因承包商未设置足够的排水设施致使土方工程遭受破坏时，其责任由承包商自负。

3) 雨季填筑路堤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实，依次进行；每层表面应筑成适当的横坡，使不积水。

### **(2)、冲刷与淤积**

1) 承包商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施工场所占用的土地或临时使用的土地受到冲刷。

2) 承包商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从本工程施工中开挖的土石材料，对河流、水道、灌溉或排水系统产生淤积或堵塞。

3) 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应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水文状态的改变。

4) 开挖或填筑的土质路基边坡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雨季到来时水流对坡面的冲刷而影响排水系统的功能，减少对附近水域的污染。

5) 承包商不管出于任何需要，未经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干扰河道、水道或现有灌溉或排水系统的自然流动，以免导致冲刷与淤积的发生。

### **(3)、废料废方的处理**

1) 清理场地的废料和土石方工程的废方处理，不得影响排灌系统及农田水利设施，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堆放地以外的地方化倾倒。应按图纸规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在适当地点设置弃土场，有条件时，力求少占土地，并对弃土进行整治利用。

2) 当设置弃土堆时，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应在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以免堵塞河道和妨碍交通，禁止直接排放到原有水系。

4) 挖方工程及隧道工程的大型弃方场地，应采取以下水土保持措施：

a. 废方堆放点应统筹安排，堆放点应远离河道，尽量不要压盖植被，尽可能选择荒地；

b. 及时对弃方进行压实，并在其表面植被覆盖。可以种植草皮、灌木或树木，达到防止水土流失、美化环境的目的；

c. 尽可能对弃土方整平用作耕地；

d. 隧道度渣点应选择植被稀疏的荒地，弃渣的下部和边角宜砌筑拦渣坝或墙，以防止水土流失。

## **三、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受污染**

### **(1)、保护水质**

1)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灌溉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

2) 工程施工区域、砂石料场，在施工期间和完工以后，应妥善处理以减少对河道、溪流的侵蚀，防止沉渣进入河道或溪流。

3) 冲洗集料或含有沉积物的操作水，应采取过滤、沉淀池处理或其它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4) 施工期间，施工物料如水泥、油料、化学品等应堆放管理严格，防止在雨季或暴雨将物料随雨水径流排入地表及附近水域造成污染。

5) 施工机械应防止严重漏油，禁止机械在动转中产生的油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或维修施工机械时油污水直接排放。

### **(2)、控制扬尘**

1) 为了减少施工作业产生的灰尘，在施工区域内应随时进行洒水或其他抑尘措施，使不出现明显的降尘。

2) 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松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润湿。运输时应用帆布、盖套及类似遮盖物覆盖。

3) 运转时有粉尘发生的施工场地，如水泥混凝土拌和机站(场)、大型轧石机场等投料器均应有防尘设备，在这些场所作业的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4) 如果承包商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邻近的河流、湖泊、池塘、农田或卫生环境造成了危害，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应有承包商负责。

#### (3)、减少噪声、废气污染

1) 各种临时设施和场地，如堆料场、加工厂、轧石厂等距居民区不宜小于 300 m，而且应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

2) 使用机械设备的工艺操作，要尽量减少噪声、废气等污染；建筑施工场地的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1990)的规定，并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3) 如果承包商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邻近区域的环境卫生造成了危害，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应有承包商负责。

#### **四、保护绿色植被**

(1)、承包商应尽量保护公路用地范围之外的现有绿色植被。若因修建临时工程破坏了现有的绿色植被，应负责在拆除临时工程时予以恢复。

(2)、要保护道路两旁的古树、名木和法定保护的树种，即使处在用地范围内，有可能时也要尽量设法保护。

(3)、施工期间工程破坏植被的面积应严格控制，除了不可避免的工程占地、砍伐以外，不应再发生其它形式的人为破坏。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如实际施工时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通过，承包人不能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子目单价或总价子目合价，也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变更或索赔。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除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以外，还需编制临时工程或永久性工程的专项方案。但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任何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增加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批准，该施工进度计划须涵盖整个工程施工各阶段的详细施工计划安排（包括主要材料采购及人员进场计划）。该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应采用 P3E/C 或 Project2000 以上版本软件编制。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或回复意见，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其中，施工组织设计不应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实质性改变，只能是对其进一步细化。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细化的方案和操作规程的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说明相应的施工方案、流程、人员组织、技术、设备力量、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明确的施工组织机构图，应建立以其项目经理为核心的进度控制体系，并明确落实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在内的各具体负责人员。组织机构中必须设置进度控制部门并配置具有相应资历的人员；并且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必须是专职人员，不得兼职。

(2) 承包人提供的劳力和施工机械应不低于响应文件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承诺的标准，以实现工程进度的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填写劳力和施工机械报表并呈送，该报表详细说明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在各个时期雇用在现场的各类劳力数量、管理职员姓名、以及施工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及识别号码，这些号码应在施工机械的明显位置上，并指示出它是自备的还是租用的。对于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该施工机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归属于承包人的证明。对于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劳力，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雇佣证明，其中：承包人自有雇员：应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该人员在承包人单位半年以上社保缴费证明；劳务分包人的雇员：应提供劳务分包合同及；劳务分包人的雇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证明。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机械和人员的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的，视为承包人未足额投入劳力和施工机械，发包人有权参照本合同中承包人未能按约定足额投入劳力和施工机械的条款处理。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提供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距离本项目最近红线距离小于 2km。如承包人需发包人增加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时，每增加一个点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政府指令性停工。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增加以下内容：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和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原因不能作为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执行。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延误累计超过 21 天以上）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经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业主有权分割部分工程进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如确需上调价格，经分管领导审定，款项从总包单位的工程款扣除；造成施工中断或延误累计超过 21 天的，经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已完工程经双方验收确认后，待整个工程竣工后结算。

增加以下内容：

本工程如受到征地及拆迁影响，承包人应无偿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清表、拆除和运输附着物、参与（包括人员和设备）围护施工等）发包人解决本项目建设所在地遇到的征地问题。承包人提前做好应对方案，若因征地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风险，不能提出任何费用补偿的请求。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指本工程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
- (2)           /          ；

## 7.8 提前竣工

7.8.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磋商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磋商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磋商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道路及场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1) 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部分，也可以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将要暂停的工作内容和暂停生效的日期；承包人应从这一生效日起暂停所述工作内容，但应继续执行未被暂停的其他工作。

(2) 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取消（或变更）执行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部分，也可以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将要取消（或变更）的工作内容和暂停生效的日期；承包人应从这一生效日起取消（或变更）所述工作内容，但应继续执行未被取消（或变更）的其他工作。

(3) 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尽管变更或增加部分与本合同无实质性关联，发包人根据自身需要，需要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关施工，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必须考虑其磋商报价的平衡性，不得以变更项目子目单价低或超出施工能力范围等为由拒绝施工，也不得以变更或者增加部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为由而拒绝执行。经发包人催告后3天仍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指令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根据变更或增加部分的总费用及事情的重要性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罚款金额1~5万元/次。

(4) 不属于变更范围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如果工程量的增减并不是执行发包人按本条规定发出的变更指示的结果，而是由于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数量，则此类增减不需要任何变更指示。

②工程图纸和现场条件没有发生变化，承包人在磋商阶段也未提出澄清，但在施工阶段因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条件限制、场地限制、安全要求限制等）不能完成施工或不能按期完成整个工程，需要修改图纸或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工艺、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施工顺序等），不构成变更。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亦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不构成变更。但局部变更设计须经发包人的批准，且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④若竣工图与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变更不一致，则发包人对竣工图的接收或确认不能证明发包人同意上述不一致之处的施工，也不构成本条约定的变更，因上述不一致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编制的商务标取费与技术标的施工方案不能一一对应的，如工程图纸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但按照技术标的施工方案不能完成施工或不能按期完成整个工程，需要修改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工艺、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施工顺序等），不构成变更。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亦不予顺延。

⑥如工程图纸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不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描述，承包人在磋商阶段也未提出澄清，但为完成工程图所发生的任何措施项目均不构成变更。

⑦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在磋商阶段通过实地考察水电接入点位置及用电容量，如通过自发电或其他方式取得时，均不构成变更。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所有变更均按防发改前期（2018）251号《防城港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 增加以下内容：

#####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后，如果承包人认为该指令属于变更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指令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书。变更建议书应当阐明变更原因、依据、内容，并同时提供图纸/施工方案等相关技术资料及变更报价书。

(2)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变更建议书后，认为变更不成立的可将变更建议书直接退回承包人；若监理人认为变更成立的，则应上报发包人审查，发包人认为变更不成立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意见书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发包人认为变更是否成立不明确或需要承包人进一步提交资料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4天内提交补充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补充资料后28天内，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正式变更令或变更不成立的书面通知。

(3)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但承包人未在收到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指令、口头指令、会议纪要等形式）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书的，则视为该指令并不涉及费用增加或工期顺延，或承包人放弃要求补偿由于该指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顺延等一切权利。

(4)承包人未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资料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补偿由于发包人指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顺延等一切权利。

(5)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正式变更令或变更不成立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天内，未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承包人对正式变更令或书面通知的认可。

(6)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无权就工程竣工证书签发前发包人的任何指令要求增加费用。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格；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预算上限控制价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再由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按投标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报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投资审批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无论多大，均不调整单价。

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但依据承包人报价中同类（或相似）项目的标准，若高于定额标准时按定额取费标准计取；或在按本合同规定确定新单价时，如果计算出的新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发包人可按以下任一原则对单价进行重新计算：

1)按照本项规定的新单价计算原则计算出与变更类似项目的价格（类似项目是指都为土石方工程、或基础工程、或钢结构工程、或门窗工程），类似项目合同中价格与按变更原则计算价格之比为变更单价的下浮率，按新单价的计算原则计算出变更新单价再乘以下浮率即为变更单价。

2)发包人有权从报价分析的材料/设备单价、广西或防城港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等发布的该变更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乙方须承担主要材料±5%以内(含±5%)的材料价格风险,超出±5%的部分甲乙双方协商调价,以磋商控制价采用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准材料价格。

物价波动价格差的调整

(1)具体材料的物价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除以下具体材料可以调整价格差外,其余的材料一律不进行价差调整,其价格变动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或总价中。

I、可调价差的材料范围:钢筋(钢材)、水泥、柴油、砌体、油漆、碎石、商品混凝土、砂、管材、铝合金、电线电缆。

II、可调价差的方法:

每种材料每月进行价差调整计算,再汇总该种调差材料的各月价差调整款得出该种材料在该调整年度内的价差调整款,然后按该价差调整款的金额大小和正负情况计算出该种材料在该调整年度内发包人应承担补偿或从合同价中扣除的价差调整份额款,最后汇总所有调差材料的价差调整份额款得到本合同材料价差调整总款,发包人将按其金额大小和正负情况进行补偿或从合同价中扣除。下面给出每种材料进行价差调整的通用计算公式及相关说明。

(1)某种材料月度价差调整公式 $[P_0(1-5\%) \leq P_n \leq P_0(1+5\%)$ 时不进行价差调整]

公式1  $P_x = [P_n/P_0 - (1+5\%)] * P_c * Q_x$  (当 $P_0 > P_c$ 且 $P_n > P_0$ 时);

公式2  $P_x = [P_n/P_0 - (1-5\%)] * P_c * Q_x$  (当 $P_0 > P_c$ 且 $P_n < P_0$ 时);

公式3  $P_x = [P_n - P_0(1+5\%)] * Q_x$  (当 $P_0 < P_c$ 且 $P_n > P_0$ 时);

公式4  $P_x = [P_n - P_0(1-5\%)] * Q_x$  (当 $P_0 < P_c$ 且 $P_n < P_0$ 时);

其中  $P_x$ ——某种材料每季度的价差调整款;

$P_c$ ——某种材料合同中材料的价格;

$P_0$ ——某种材料基期的价格,即投标截止日前28天(即《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价格);

$P_n$ ——计算季度某种材料的信息价格(即对应月《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价格);

$Q_x$ ——当月某种材料的消耗量;

(2) 每种材料在调整年度内的价差调整款公式:

公式5  $P_m = \sum P_x$ ;

其中  $P_m$ ——一种材料在调整年度内的价差调整款;

$P_x$ ——该种材料的每季度价差调整款;

(3) 价差调整款汇总公式:

$P_T = \sum P_m$ ;

其中  $P_T$ ——所有材料价差调整总额;

(4) 以上公式中各项数据的取值说明;

$P_c$ ——从本合同中的材料价格表;

P0、Pn-----取自《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价格，出版单位是防城港市建设标准工程造价管理站。如果以上方法仍旧无法获取数据，则由发包人采用市场询价或市场调查的方法获得合理数据，并通知承包人，在不显失公平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提供的数据，并不得再提出异议。

Qx-----当月某种材料的消耗量是通过承包人对承包人每月提供的且经过发包人审查批准过的工程量计算书中相应工程量进行计算所得。其中水泥的每月消耗量等于每月工程量计算书中各种砼量（m<sup>3</sup>）与各自每立方米砼中所含水泥的重量（t）乘积的和（每立方米砼中所含水泥的重量可根据合同中砼的配合比算出），钢筋的每月消耗量即为每月工程量计算书中的相应工程量（t）。如通过上述方法无法计算当月某种材料的消耗量时，可计算出某种材料的总消耗量，再平均分摊至施工期间的各个月份中去。

### III、结算支付方式：

上述所有的价差调整计算及价差调整款支付皆不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和银行利率等因素，采用静态计算和结算方式。上述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在结算时一次性调整，进行扣除或支付。上述所有的价差调整计算及价差调整款支付皆不考虑相应措施费用，仅考虑税金。

增加以下内容：

特别约定：所有政策性变化的文件的生效时间以执行时间为准，无执行时间的以发布时间为准。

（1）如政策性文件发布时间晚于执行时间时，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发生的招投标活动处于政策性文件发布时间与执行时间之间，中标后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2）通过合理价中标的项目，尽管合理价的编制参照的文件属于政策性变化前的文件，但如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已经发布最新政策性变化的文件，中标后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 11.2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按防住建发〔2016〕31 号文《防城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和政策性（颁布单位为地级市以上（不包含地级市）单位颁布的文件才属于政策性文件）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拨付预付款前，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

#### 12.2.2 预付款

#### 12.2.3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与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 30%，视项目实际情况支付。

12.2.4 预付款抵扣的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金额中扣除全部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费率取中值。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同时在进度报表中附加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并提交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经建设单位核实后，合同内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 95%，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核实测量材料，相关编制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馆手续，与城建档案馆手续未办理完成，视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套及满足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及满足当地档案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或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增加以下内容：

竣工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应包括的内容：(1) 结算申请函(2) 完整施工图；(3) 竣工图(含电子版)；(4) 结算书(含软件版)；(5) 设计变更情况及批件；(6) 工程洽商记录；(7) 现场签证单；(8) 响应文件；(9) 施工合同；(10) 开工报告；(11) 原材料试验报告；(12) 竣工验收记录及质量评定结果；(13) 中标通知书；(14) 隐蔽工程记录；(15) 计量资料；(16) 依据当地相关府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工作日。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工程结算经市审计部门核减（增）率在 8% 以上时，因核减（增）部分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政府投资工程的结算如需审计部门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不能以发包人审核的结果作为要求支付的依据。审计单位处理相关事宜需要一定时间，发包人不承担因审计单位拖延引起的任何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6 个月。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9）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同意，擅自更换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0）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

（11）承包人违反第 8.2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8.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

（13）合同工程竣工后，经两次验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4）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的；或以磋商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为由，拒绝执行相应部分内容施工的；或以变更或增加部分与本合同无实质性关联为由，拒绝执行的；或以变更增加部分子目单价低为由拒绝执行的；或超出以变更增加部分子目施工能力范围等为由拒绝执行的；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15）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论承包人是否知晓）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

（16）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隐蔽工程的覆盖或其他工程下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

（1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

（18）承包人无法定或合同约定依据，而未能按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以暂停施工相威胁，连续或累计超过 7 天（含 7 天）。

（19）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60 天（含 60 天）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节点或修改的施工组织设计承诺的节点逾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

（20）承包人的雇员或其分包人的雇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扰乱发包人生产、生活秩序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 16.2.1 项中（1）、（3）、（4）、（7）、（8）、（9）、（12）、（18）、（19）、（2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发包人并有权向履约保函的担保单位进行索赔，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担保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中 (13) 的违约情况时, 如合同工程第一次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应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标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第二次仍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担保金额, 并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 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或拟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3) 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中 (14) 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且因承包人未在指定时间内执行的, 发包人可自行将该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交由第三方实施, 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该工程是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已有工作子目或类似子目变更的, 则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及款项,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如该工程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相同或类似规定的, 则该工程实际产生的工程款较按第 10.4 计算的工程款或较按第 10.4 计算出的款项而多出的款项或费用将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中 (15) 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因此等行为获得的额外费用必须退还发包人, 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 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承包人发生除第 16.2.1 项中 (1)、(3)、(4)、(7)、(8)、(9)、(12)、(13)、(14)、(15)、(18)、(19)、(20)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均须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即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另外, 发包人亦有权向履约保函的担保单位进行索赔, 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担保金额 (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自费改正。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整改但仍然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如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部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理人员) 的通知,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或项目部调换后仍然不能履约, 发包人则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6) 承包人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 在合同未解除的情况下, 发包人仍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7) 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 16.2.2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自治区或防城港市相关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中 (2)、(3)、(11)、(12)、(17)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13)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一半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 其余罚款 (违约金) 不得返还。罚款 (违约金) 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3) 增加承包人违约金计算方法:**

1)、解除合同的撤场规定

每逾期一天撤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2)、承包人违约金的支付情形及标准

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工作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B.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C. 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D. 违反上述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设备撤离施工场地或将材料设备用于其它工程项目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E.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按响应文件确定的人员向本工程派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的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每季度实际在场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累计达 22 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其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它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更换项目总工程师、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扣罚 10 万元违约金。

F.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G. 如合同工程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该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如第二次仍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还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H.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I.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进行隐蔽工程覆盖或其他工程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处，且承包人必须拆除重建，因此支出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J.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K.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暂停施工的违约金：每停工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L. 在施工现场内或因承包人原因或因承包人的分包人原因或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伤亡事故的，承包人按照重伤一人 5 万元、死亡一人 100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M. 发生承包人知识产权侵权事故后，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处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纠纷，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赔偿、损害、费用及损失，发包人有权从签约合同价中直接扣回。

N. 如出现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或供应商的人员通过非理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伤、自残、自杀行为、阻塞交通、阻碍施工管理、围堵、攻击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与发包人有正常业务往来）

的人员、车辆、办公场所、静坐、游行等各种有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和声誉的行为)向发包人施加压力的,按照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② 现 3 人以下的人员参与的非理性行为,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② 出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人员参与的非理性行为,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 ③ 出现 10 人以上的大规模的非理性行为且未出现严重后果的,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④ 无论人数的多少但造成严重后果(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被政府通报、或发生人员死亡、重伤, 或发生重大财产损失, 或其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非理性行为, 承包人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外, 还应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⑤ 与本项目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或与本项目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指使其他人)出现打架斗殴的行为时, 无论人数的多少, 承包人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外, 还应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O.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 一经发现,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P.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的责任和义务, 或监理人接到各分包工程承包人对承包人管理配合服务不到位的投诉,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有权暂扣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

Q.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应负责整改, 并且每发现一次,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R. 未经发包人许可, 各类挖掘机、汽车、搅拌站、砼输送泵、塔吊等主要施工设备未按时进场, 或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则每台机械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S.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违约金:

- ① 被当地政府部门勒令停工整顿的, 以实际停工的天数, 每天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② 被新闻媒体曝光给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经济损失的, 每被曝光一次 10 万元;
- ③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行为, 根据现场例会确定或现场管理规定检查, 应当接受处罚的, 相应的处罚额即为违约金。

T. 若承包人的劳务人员投入不足, 每违约一天, 承包人应按照每天 1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U. 承包人提交的价款调整、计量、结算及其价款支付请求高估冒算的, 或对分包合同的价款调整、计量和结算及其价款支付请求审核不力的, 如承包人的申报或对分包/分供的审核额与经发包人最终核定额超过 5%时, 超出部分按 10%计算违约金。

V. 未按期提交竣工结算报告文件和相应的支持文件结算,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W.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竣工清场或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将工程或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X. 若承包人发生廉政违纪行为时,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或按相关协议执行。

**Y.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 尽管本条前面各款有其他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其他承诺的除外), 但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总量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当违约金累计超过 10%后, 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如供应商另有承诺的, 可叠加处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增加以下内容(通用条款内容和如下条款有冲突时, 以如下条款为准):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同意，擅自更换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1) 无正当理由，出现三次不执行本合同 10.2 中所述内容的情形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按照合同价格或市场价支付承包人，设备根据交付时的新旧程度折价支付承包人，临时工程按照剩余工程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支付承包人，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使用。

#### (2) 合同解除后的结算与支付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全套的已施工/在施工技术文件资料的同时，应提交一份合同解除结算报告文件，包括：

① 已完成工程量；

② 已经验收送抵现场的各类材料、设备清单及其价款；

③ 依据合同承包人认为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其它费用；

④ 支持上述①至③项的证明文件资料。

2)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款竣工结算的约定计算已完工程价款。

①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②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③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按第 19.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索赔的金额可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文件项下的担保金额）中扣除或在签署结算协议时，在结算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向承包人继续追索的权利。

④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签订合同解除结算协议，按结算协议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⑤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达成一致协议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0 条的约定办理。

#### (3) 解除合同的撤场规定

1) 因承包人违约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立即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及现场的材料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时应遵守第 13.6 项的约定。每逾期一天撤场，承包人应按专用

条款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2) 如承包人拒不按期撤场或在规定的撤场期限届满后 7 天内仍未完成撤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直接将承包人驱逐出施工现场；届时，发包人可随时变卖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临时工程和未使用的材料，并直接用变卖的款项冲抵撤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不足部分可在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 (4) 合同解除后材料设备及相关协议利益的处理

1) 因承包人违约而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如果发包人通知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该工程的，承包人则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妥善保管现场已购材料设备及施工装备、临时设施等直至将该等材料设备全部转交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而不得擅自将该等材料设备运出现场。

2) 协议利益的转让：如发包人决定继续使用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已订货但未到货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已采购的服务或其他权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工程或劳务分包协议、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施工设备租赁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及利益以原有条件转让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承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承包人应当全力配合。

3) 发包人受让承包人的协议利益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 13 级以上台风，但由于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雇员的原因引起的骚乱及其他灾难性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发包人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三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其中：**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施工现场承包人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供材料和甲供的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应支付款项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投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列项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投保工程保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费用总价包干，承包人可以自主决定本项目是否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损失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金。

21.1.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21.1.2 尽管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约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21.1.3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21.1.4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退还全部或部分与工期有关(或里程碑罚款)的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其余罚款不予退回。

### 21.2 工程款的使用

21.2.1 本工程资金属发包人自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 (1) 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防城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防住建管发[2017]37号)第二条，合同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专用账户：\_\_\_\_\_

#### (2) 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合同承包人申请进度款应明确农民工工资金额，拨付进度款须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再经农民工工资专户转至工人个人账户。

21.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要求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

21.5 承包人须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安劳保费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21.6 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 书面通知发包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 14 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3) 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4) 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 21.7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尽管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已经按照响应文件要求进场，但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即使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8 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工程中任何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并按报价书中相应内容扣减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21.9 在施工过程中征地及安置工作可能滞后，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和处理当地群众及各安置住户关系，确保正常施工。可能造成工程进度滞后或者费用增加，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

21.10 防发改函[2017]43号文件和防发改前期[2018]251号文件，属于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21.1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的供应商或劳务工人等参建人员上访、投诉、静坐、聚众闹事等事件时，（1）如聚集总人数在十人以下时，承包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24小时内，派出授权人员到发包人指定的地方解决相应问题。（2）如聚集总人数在十人以上时，承包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发包人指定的地方解决相应问题。如承包人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处理相关问题，视为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代为处理，发包人为解决相应问题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均视为已得到承包人的授权（承包人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从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来代付承包人拖欠的费用；如以上费用不足时，发包人可以先行垫付，待事情处理完毕7日后承包人再向发包人返还。）。承包人承诺，尽管承包人不完全满意发包人所有解决问题的方法及此事造成的最终后果，但处理的过程如在政府相关部门或建设行政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见证下处理，承包人都同意发包人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此事造成的最终后果，承包人并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为此做的任何工作将不会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1.12 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1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如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1.14 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充分对现场情况进行调查（特别是现场地质情况），不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当出现与地质有关的变更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综合单价。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土石方工程（包括土石比、开挖和运输）、地基与基础工程等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上述风险。伐树、挖树根和清除表土的费用包含在相应的土石方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21.15 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项目出现偷工减料现象的、出现人员死亡事故的、重复出现相同质量缺陷（事故）或出现问题不积极整改的、被相关部门要求停工整改的、进度比原计划滞后60天以上的、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60天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出现打架斗殴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尽管无法证明以上情形与被更换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系，但当以上情形发生时，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组织机构里面的部分或全部人员，并按照专用条款中的“16.2 承包人违约”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1.16 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21.17 本项目的土石方调配是考虑所有工作面都能施工的条件下实施的，但承包人已考虑了工作面不能同时开展工作的风险，尽管可能会出现各个工作面之间的挖填方不匹配的情况，承包人同意在结算时，土石方工程量计算是按照所有工作面都能施工的条件下进行，在本合同范围内考虑填挖利用后



再弃土或取土，取弃土场及运输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1.18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和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明确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的通知》（防住建发〔2022〕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禁止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7: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兴市东兴镇长湖桥建设工程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建设地点：位于东兴市江平镇巫头村。

3. 采购内容：拟拆除原旧桥，并在原址上重建中桥1座，桥梁全长22米，桥梁全宽7米，桥面净宽6米，桥梁结构形式为2-8现浇板梁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基础工程、下部结构工程、上部结构工程以及引道和相关附属工程等。

4.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按公告要求。

5.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四、**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专业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五章 响应标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响 应 文 件

## 资格审查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文件签署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备查。



## 2.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如有）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三、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格式自拟）；

###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如无不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超过合同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等）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

六、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执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磋商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已先予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接到先予支取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我方向指定的账户交存已先予支取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4. 如我方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执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安[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进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九、项目经理简历表

（格式自拟，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自拟，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一、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十三、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十四、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十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十六、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十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响 应 文 件

## 技术标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9.1）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表9.3）

2.4 临时用地表。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 9.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9.3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表 9.6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工工程	工程质量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表 9. 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销售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4)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注：请在开标时携带合同原件备核



**(5) 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三部分 商务及资信业绩部分

# 响 应 文 件

## 商务及资信业绩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xxx 项目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姓名）\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工程所有费用，包含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建安劳保费），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承诺工期：\_\_\_\_\_，承诺工程质量：\_\_\_\_\_。

3、项目经理\_\_（姓名及身份证号）\_\_，安全员\_\_（姓名及身份证号）\_\_。

4、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_\_天。

7、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报价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响应
1	履约保证金	
2	竞标有效期	
3	施工工期	
4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	
5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限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主要材料用量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砼	M <sup>3</sup>	
.....	.....	.....	.....

（可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 竞标报价说明

1.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1.2 供应商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磋商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磋商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磋商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1.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1.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1.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8 磋商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磋商工程量清单、磋商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五、资信业绩（格式自拟）



## 其他材料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XXXXXXXXXXXXXXXX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如供应商不能提供其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该供应商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和相关服 务)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300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人 及以 上	10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 及以 上	50万元 及以 上		10人以 下	50万 元以 下	
房地产开 发经营	20000 0万元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0万 元及以 上	5000万 元及以 上		100万 元及以 上	2000万 元及以 上		100万 元以 下	2000万 元以 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万 元以下		300人 及以 上	1000万 元及以 上		100人 及以 上	500万 元及以 上		100人 以下	500万 元以 下	
租赁和商 务服务 业	300人 以下		120000 万元以 下	100人 及以 上		80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 及以 上		1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以 下		100万 元以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 ，水利、 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 理业，居 民服务、 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 ，社会工 作，文化 、体育和 娱乐业等 ）	300人 以下			100人 及以 上			10人 及以 上			10人以 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磋商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XXXXXXXX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发放)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技术文件、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评审

(1) 技术文件、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维持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相应的清单规范。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5.7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评标方法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	资格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资格和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二）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含资信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详细评审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价格 <u>10</u> 分 （2）施工组织评分 <u>87</u> 分 （3）商务资信业绩评分 <u>3</u> 分
1	价格 满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10分为满分。）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价格}} \times 10$ 分 最后磋商报价
<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 <b>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b>			
2	施工组织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15分)	一档(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高效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有效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方法科学合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满分 84 分		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方法不科学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10 分）		一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10 分）		一档(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不够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四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7 分）		一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但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一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2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p>	<p>一档(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措施可行。</p> <p>三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措施基本可行。</p> <p>四档(2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没有针对性。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可行。</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p>	<p>一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p>	<p>一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可行。</p> <p>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可行。</p> <p>四档(2分)：没有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没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可行。</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6分)</p>	<p>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p> <p>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p> <p>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p> <p>四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可行。</p>
		<p>技术负责人情况 (满分3分)</p>	<p>(1) 技术负责人职称：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得3分；初级职称得1分【注：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有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8分)</p>	<p>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8人以上(含8人)得3分，6人以上(含6人)得2分，5人以上(含5人)得1分。(配备人员中必须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均要求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p> <p>2.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优秀，良好，一般。优秀：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丰富及综合素质优秀得5分。良好：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一般及综合素质良好得3分。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及综合素质一般2分。</p>
3	<p>商务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满分3分)</p>	<p>项目业绩(满分3分)</p>	<p>2019年1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汇总得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汇总得分情况，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